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方向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公司向长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拖公司注册资本为 28,200 万元，其中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 1/3 股权。由于国机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长拖公司 1/3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长拖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长拖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委托贷款。公司拟通过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公司此次向长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机集团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3、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5、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6、股权比例：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7、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614.3 亿元，净资产 79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08 亿元，净利润 62.8 亿元。

8、关联关系：国机集团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侯治平

注册资本：28200 万元

主营业务：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机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比例：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 1/3 股权

2、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4、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5、委托贷款用途：用于长拖公司日常运营

6、委托贷款担保：长拖公司以其自有资产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长拖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长拖公司的日常运营，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